

什麼是國際優先權？

案例事實

小沈在美國發明了一種可以大幅降低行動電話幅射量，保護使用者安全，同時又可以增加行動電話收訊品質的陶磁構造，已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經過六個月後，由於市場反映良好，有台灣廠商與小沈接觸，希望可以取得在台灣的代理權，該廠商希望小沈可以在台灣申請專利權，以確保其產品不會被仿冒，可是又聽說專利若已公開使用超過六個月，就不能再申請專利了？又好像有國際優先權的制度可以補救的樣子，到底什麼是國際優先權？

案例解析

國際優先權制度的產生，主要是由於目前世界各國對專利權之保護，仍採屬地主義，為了避免發明人因為語言、距離、市場等種種因素，無法在各國同時進行專利申請，就相同發明取得專利權之保護，透過國際條約或是國與國間個別協定，提供在會員國或是有簽署協定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之發明人，在其他會員國或是有簽署協定之國家申請專利權時，得主張國際優先權，將專利審查及保護之時點，提早到第一次申請專利權之時點。

也就是說，發明人若在會員國或有簽署協定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之後再就相同之發明，向我國申請專利權，該發明人若主張優先權，則主管機關審查該發明是否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這些要件，都是以在該外國申請專利權之申請日為準，但是，也不能無限期地讓該發明人可以主張優先權，否則就會造成國外之舊技術不斷地在國內申請專利，有礙於產業之發展，因此，承認優先權制度的國家，多半會對主張優先權的期日加以限制。依我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提出申請專利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專利者，得享有優先權。」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案為六個月。」新型專利案的優先權期間，與發明專利案同為六個月。由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未加入任何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公約，因此，必須與我國簽署互相承認優先權之國家，在該國申請專利權之發明人，始能在我國主張國際優先權，目前，與我國有互相承認之國家有澳洲、德國、瑞士、日本、美國、法國、英國這幾個國家。從國內發明人的保護的角度來看，積極與其他國家簽署互相承認優先權之協定，將有助於國內發明人可以順利在國外申請專利權保護，避免發生國內發明人為了取得較多國家之專利權，必須到美國或其他國家首次申請專利權的情形。

在本案例之情形，小沈要台灣申請專利權，由於已在美國公開使用六個月以上，會違反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不符合新穎性之要件，會被主管機關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然而，美國跟我國有互相承認優先權，因此，小沈可以在申請專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國際優先權，將新穎性之判斷時點，提早至在美國申請專利之申請日，由於當時小沈尚未將此發明公開使用，因此，其發明即符合新穎性的規定，主管機關會繼續審查是否符

合進步性、實用性，也都是以在美國申請專利之申請日為判斷日期，因此，小沈可以放心的在臺灣申請專利權。

然而，國際優先權並不是主管機關會主動依職權判斷，必須要申請人自己主張才可以，若是申請人不主張，主管機關即依國內申請日來審查專利要件，在申請人並未就該發明為公開使用或刊於刊物上，同時市場上也沒有相近的技術出現，事實上，發明人也可以不主張國際優先權，因為若符合國內專利申請之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等，就不用特別主張國際優先權，因為還要提出該國之證明文件，也是一種麻煩。

律師的話

國際優先權制度，固然是對於外國發明人的保護，會使國內產業較少機會利用外國人因為語言或距離因素，導致不符合我國專利審查要件之發明，無償使用他人之技術，但從互惠的立場來看，我國發明人亦可在其他國家主張國際優先權，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市場獲得保護。發明人可以利用自己國家的語言先申請專利權，再利用十二個月或六個月的期間，翻譯或另外找人撰寫國外的專利申請書等，是一個相當值得鼓勵的制度，國內廠商也應多加利用，以維護自己的權利。此外，我國專利法亦考慮引進國內優先權制度，廠商可以就初步已經完成之專利技術先申請專利，其後若是就相同技術有進一步的研發成果，在十二個月之內申請專利者，可主張以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審查基準日，廠商可以注意此發展方向。

參考依據

謝銘洋 徐宏昇 陳哲宏 陳逸南合著，專利法解讀，元照出版社

有關可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國家，及專利法修正草案，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網站<http://www.moeaipo.gov.tw/>